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016号

关于对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龙之泉），住所地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六路 338 号。

钟家祥，男，1954 年 3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郑秋红，女，1977 年 4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龙之泉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 年 2 月 22 日，龙之泉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载明拟自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93 元人民币现金，资金将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上述资金并未按时支付，你公司未及时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）

相关规定披露延期实施公告或申请暂停转让，直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才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并补充披露尚未向股东派发资金的事实，上述权益分派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足额支付。

龙之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、1.5 条和《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钟家祥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郑秋红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和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龙之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钟家祥、郑秋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（代章）

2020 年 2 月 13 日